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拟投资总金额：55,045.7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6,000.00 万元，新项目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原项目仍将继续建设，总投资额 134,071.42 万元不变，原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134,071.42 万元将变更为 108,071.42 万元，原项目变更后的 26,000.00 万元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于 2021 年 7 月投产，到 2022 年 7 月达产 50%并产生收益，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产能利用率为 75%，2023 年 8 月开始满负荷运行。

###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 号），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0.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6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415.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86.45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929.3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0.68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 号）。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34,071.42	134,071.42	100.00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占扣除发行费用后总筹资额的 23.40%。变更的资金拟用于新投资“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建设，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5,045.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34,071.42	134,071.42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34,071.42	108,071.42
			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55,045.70	26,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情况

### 1. 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久日）

主要生产产品：27,000 吨光引发剂 1173、184、TPO、TPO-L 和 60,000 吨单体 TMPTA、TPGDA，其中光引发剂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也是核心技术产品；单体 TMPTA、TPGDA 是与光引发剂搭配用于制造下游产品的原材料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原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500-26-03-007618），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9]24 号），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入选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第二批优选项目之“六、高端化工”。原项目总投资额 134,071.4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8,440.82 万元，流动资金 35,630.6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5 个月，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基地基建和安装工程，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 2. 原项目的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原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134,071.42	100.00	100.00	0.07%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间，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971.42 万元，存储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的募集资金银行金专户。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环保标准的提高，光引发剂下游光固化产品应用领域日益扩展，目前，公司已在山东、江苏、湖南建立了三个布局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以保障对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为应对日益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在实施东营久

日项目建设的同时，启动了内蒙古久日项目的建设，内蒙古久日将作为公司新的生产基地，用于生产系列光引发剂及副产品，以补充公司现有部分主要产品在单一生产地生产的现状，同时内蒙古久日将进行公司新产品和部分原材料的生产，并结合着附近就能采购到主要原材料的情形，能有效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更好加强公司在产业布局上的协同。

###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实施主体：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1,500 吨 TA、1,500 吨 TPO、400 吨 118、400 吨 128、600 吨 818、1,000 吨 DETX、1,500 吨 BDK、600 吨 EMK、1,000 吨 OMBB、1,350 吨过氧化叔丁醇、500 吨 819、500 吨 PBZ、500 吨 MBZ、500 吨 CBP、3,600 吨硫酸铵、4,000 吨聚合硫酸铁、200 吨亚磷酸、400 吨溴化钠、6,300 吨聚合氯化铝等系列光引发剂及副产品。

根据滨州市华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或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	合计	占总投资 100%
	工程建设总投资	20,000.00	9,929.00	20,247.00	4,869.70	55,045.70	100.00%
一	建设投资	20,000.00	9,929.00	20,247.00	1,819.70	51,995.70	94.46%
1	固定资产投资	20,000.00	9,929.00	20,247.00	1,819.70	51,995.70	
1.1	工程费用	20,000.00	9,929.00	20,247.00		50,176.00	
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1,819.70	1,819.70	
1.2.1	工程勘察费用				45.00		
1.2.2	工程设计费				195.00	195.00	
1.2.3	可研报告编制费用				35.00	35.00	
1.2.4	工程监理费用				150.00		
1.2.5	安全设施投资				304.70		
1.2.6	环境影响评价费				245.00		
1.2.7	消防设施投资				370.00		

1.2.8	职业卫生费用				150.00		
1.2.9	生产人员培训费用				65.00		
1.2.10	其他				260.00		
2	无形资产(技术转让费用)					0.00	
3	预备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3.1	基本预备费用				0.00	0.00	
3.2	涨价预备费						
二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					0.00	0.00%
三	建设期投资贷款利息				0.00	0.00	0.00%
四	流动资金				3,050.00	3,050.00	5.54%

新项目的关键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备注
1	总投资(万元)	55,045.70		
1.1	其中建设投资(万元)	51,995.70		
1.2	建设期利息(万元)	0.00		
1.3	流动资金(万元)	3,050.00		全额
2	销售收入(万元)	74,673.21		生产期内平均
3	总成本(万元)	40,934.86		生产期内平均
	其中经营成本(万元)	37,332.30		生产期内平均
4	流转税(万元)	956.41		生产期内平均
5	其他税(城建税等)(万元)	1,213.39		生产期内平均
6	利润总额(万元)	23,217.89		生产期内平均
7	所得税(万元)	5,804.47		生产期内平均
8	税后利润(万元)	17,413.42		生产期内平均
9	投资利税率%	61		(销售收入-总成本)/总投资
10	投资利润率%	42		利润总额/总投资
11	成本利润率%	57		利润总额/总成本
	全部投资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12	净现值(折现率为12%)(万元)	112,008.69	420,730.82	
13	财务净现值比率%	203.48	764.33	
14	财务内部收益率%	38.80	56.50	
15	投资回收期(动态)(年)	4.30	3.40	包括建设期一年

16	生产能力利用率%	26.66		盈亏平衡点
----	----------	-------	--	-------

新项目第一次立项投资额为 30,000.00 万元,取得林西县工信和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准予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备案的通知》(林工科发[2019]82 号)的同意批复,公司此后增加项目内容并扩大投资,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55,045.70 万元,取得林西县工信和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和投资的通知》(林工科发(2019)150 号)的同意批复,以及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赤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14 号)、林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50424202007300701)、林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50424202007310801)、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关于对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字(2020)66 号)等文件。

## (二) 项目提出背景、投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1. 项目背景

光引发剂是一种吸收辐射能,经激发发生化学变化,产生具有引发聚合能力的活性中间体(自由基、阳离子或阴离子),在光固化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光固化技术被誉为“绿色技术”,具有环保、节能、经济等优异性能,显示出了巨大的生命力。

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的出色的材料表面处理技术和加工技术,被誉为 21 世纪绿色工业的新技术。该技术始于 19 世纪,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光固化技术应用领域不断创新,2004 年 5 月在美国夏洛特市召开的北美辐射固化国际会议上,光固化和电子束固化被归纳为具有“5E”特点的工业技术:

Efficient (高效): 光固化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有 UV 涂料、UV 油墨和 UV 胶粘剂,其最大特点是固化速率快,可实现瞬时固化(0.05-几十秒),是相应领域中固化最快的,可以极大地提高加工速度,满足大规模自动化流水线的生产要求,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并节省半成品的堆放空间。因此,光固化技术被大规模应用于电路板加工和微电子加工行业。

Energy saving(节能): 光固化是常温快速固化,不需加热基质、材料和周围空间,能耗仅为热固化配方产品的 10-20%,节能效果显著。

Environmental friendly (环境友好): 光固化用活性稀释剂代替挥发性溶剂, 固化时参与交联, 成为结构的一部分, 不释放到空间中, 不会造成对空气的污染, 减小对人和动物的危害及发生火灾的危险性, 因此在涉及需要固化生产环节的工业企业中正在替代传统固化手段。

Enabling (适应性好): 光固化可以适用于金属、纸张、木材、皮革、石材、陶瓷等, 尤为突出的是, 可以在塑料、玻璃等难以附着的材料上进行附着。室温固化的特性, 使之可以应用于热敏感材料, 在电子行业中尤其适用。

Economical (经济): 光固化能耗低、生产效率高, 易实现流水作业, 厂房占地小, 设备、厂房综合投资较低; 减少了溶剂挥发, 环保, 节省资源, 属于经济的技术。

## **2. 投资意义**

### **(1) 有利于企业战略升级和发展**

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有效利用新项目建设地周边的资源, 如发烟硫酸、三氯化铝、三氯化磷、苯、甲苯、乙苯、异丙苯、氯苯、液碱、乙醇等原材料, 同时, 该项目副产氯化铝净水剂也能满足周边的需求, 建立起产品的成本竞争优势, 快速实现公司新产品项目规模化生产, 最终促进公司战略升级和持续发展。

### **(2) 对提高地区精细化学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具有示范作用**

新项目产品主要为国内区域销售, 生产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三废处理、自动化控制等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公司将向内蒙古久日引入先进的质量管理、安全防范、成本控制等一系列生产管理经验, 这将对新项目当地的化工生产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提高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 建设科学的管理体系, 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 **(3) 对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新项目所用多数原辅材料及电力均由园区企业和周边区域提供, 特别是大量使用园区企业富余的硫酸、液碱等原料, 副产品氯化铝净水剂将直接转供给园区相关企业, 既能大幅度的降低项目运行成本又能大量减少环境影响, 形成了良好的循环经济模式, 对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 **(三) 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近年来, 随着我国环保监管形势趋严, 部分环保处理能力相对较差的光引发剂

生产企业被关停，拥有较强环保处理能力、核心技术和规模效应的大型光引发剂企业凭借环保、成本、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市场集中度呈现出进一步加强的趋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开始深耕光引发剂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客户群体逐步扩大，遍布国内外，并与下游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综合评定：“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技术研发、稳定生产、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有较强实力，2019年光引发剂销售收入超13亿元，市场占比达到30.95%，全球光引发剂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公司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新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 技术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有关规定，新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一、石化化工”中“7 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1892号]，新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此外，林西县工信和科技局已同意项目备案，备案编号林工科发[2019]82号、林工科发[2019]150号。因此，新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内蒙古久日已委托青岛青科英塞科技有限公司对新项目拟生产的TA、TPO、118、128、818、DETX、BDK、EMK、OMBB、过氧化叔丁醇、CBP、MBZ、PBZ、819等反应项目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且根据装置流程的需要，采用DCS控制系统进行控制，需要集中显示和控制的信号均引入内蒙古久日控制室内，控制室内安装仪表盘。安装在仪表盘上的智能调节器来实现各种参数的控制调节，声光报警器来实现各控制参数的报警。使生产过程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产品质量，节能降耗，改善操作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同时，内蒙古久日引入循环利用技术处理产品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副产酸，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显著降低污染物和危化物的产生。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中试放大、工艺改进、产品品质提升、生产成本降低、生产安全保障、减少排放等方面管理体系完善、技术力量雄厚，为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 3. 运营管理可行性

经营管理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唯有建立完善的企业经营机制，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才可以促进企业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实现企业的快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的运营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逐渐成熟，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运营管理机制，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四）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滨州市华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项目总投资55,045.7万元，年均销售收入74,673.21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40,934.86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23,217.89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为17,413.42万元，年所得税约5,804.47万元。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8.8%（大于基准收益率12%），投资利税率61%，投资利润率42%，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4.3年，项目具有比较好的经济效益。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一）市场前景分析

光固化技术被誉为“绿色技术”，具有环保、节能、经济等优异性能，显示出了巨大的生命力。预计未来5年全球光固化产品的市场将保持11.5%的复合增长率。中国将是全球光固化产品市场容量最大和发展最快的地区。首先，光固化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而我国是世界第一大涂料/油墨生产国和消费国；其次，我国光固化涂料在工业涂料中的占比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产业结构亟需升级；第三，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把环境友好型涂料作为发展目标，国家鼓励发展光固化涂料的倾向已成为不争的事实；第四，我国生产企业的数量和技术都有了长足发展，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光引发剂作为光固化产品的关键成分，将依托中国光固化行业的快速发展，迎来自身的需求增长。

#### （二）项目风险分析

##### 1. 环境保护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为了进一步实施上述战略，国家有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提高环保标准，从而致使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光

引发剂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内蒙古久日已按照相关规定设计并计划投资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根据现有业务环保经验，建立严格的环保处理、监测体系，从而有效治理“三废”。同时，内蒙古久日在生产工艺和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方法和技术，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但是若发生意外事故，仍然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 **2. 安全生产风险**

新项目主要建设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对操作要求较高，如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安全，针对现有业务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消防系统，制定了一系列具有自身特色的安全制度，以制度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执行，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但是，新项目建成投产后，仍然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 **3. 管理风险**

新项目完全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要求的管控体系，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产生一定影响。

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新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新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新项目第一次立项投资额为 30,000.00 万元，取得林西县工信和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准予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备案的通知》（林工科发[2019]82 号）的同意批复，公司此后增加项目内容并扩大投资，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55,045.70 万元，取得林西县工信和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和投资的通知》（林工科发（2019）150 号）的同意批复，以及赤峰市应急管理

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赤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14号）、林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50424202007300701）、林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50424202007310801）、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关于对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字（2020）66号）等文件，新项目的前期审批手续已基本完备。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